

建筑劳务基地化与建筑行业管理 ——法规与理论集

李家骥 编著

7.94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资源知识

PDG

92
P407.94
1
2

建筑劳务基地化与建筑行业管理 ——法规与理论集

李家骥 编著

XAH62/04



3 0084 5188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D 976354

北京图书馆藏
PDG

(京) 新登字 03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共收编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四篇, 有关论文及调查报告十六篇。主要阐述建筑施工企业体制改革, 介绍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和建筑行业管理的改革经验。可供各建筑劳务基地、建筑施工企业和各级建筑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阅读。

*

责任编辑 张梦麟

建筑劳务基地化与建筑行业管理

——法规与理论集

李家骥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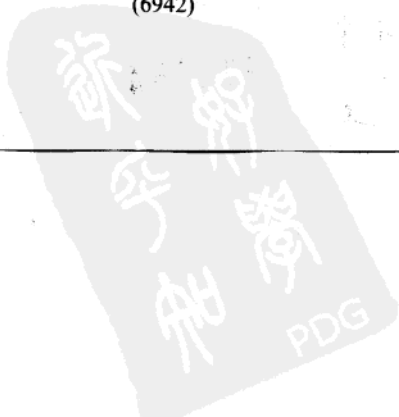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34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4.00 元

ISBN7-112-01917-6/TU·1456

(6942)



从长远发展情况看，建筑的劳务特别是大中城市的建筑业劳务力量将主要来自农村。农村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同时农村劳动力有出路，有退路，既可以转行搞其他工作，又可以回乡搞农业。目前已经建立了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并开始了培训、输出、管理等工作，这项工作还是很有远见的，要继续抓下去，为我们大型施工企业就近选用劳务创造条件。北京市这几年在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他们和劳务基地的地方政府结合起来，协助地方政府组织、培训、管理，和地方政府签订合同，定点定向输出，择优选用，做到养在农村、用在城市、招之即来、完工能退，形成了一支富有弹性的劳务大军。通过几年的摸索，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这个经验很值得重视，要很好地总结推广，并在推广中逐步完善，使之成为建筑业全行业的一项制度。

——摘自侯捷同志 1991 年 7 月 30 日在第五次施工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序

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是深化建筑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的客观选择。施工企业组织结构、劳动力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就是“行业劳务基地化，企业劳务二元化”。基地化管理，无论是从发展国民经济，还是从建筑业本身的发展来讲，都是一项很重要而富有远见的工作。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更具有积极的意义。

建筑劳务，是指提供活劳动，满足建设工程需要，完成建筑产品生产而取得报酬的活动。它伴随着国民经济和建筑业的发展而发展。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不是单纯的基地管理，而是基地化管理，这包括对使用劳务队伍的企业、提供劳务队伍的基地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内的三个方面的系统管理。这种管理简单地说是“抓两头，带中间”，或者说是“两点一线”，“两点”是指使用劳务队伍的企业和基地的劳务队伍；“一线”就是市场。市场是建筑劳务活动广阔的舞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基地化管理就是这三者的运行程序。“定点定向、双向选择、专业配套、长期合作”是这种运行程序的基本原则。既体现国家对建筑劳务队伍的宏观调控，又体现市场调节的重大作用。

目前，我国建筑劳务的发展具有五个不会变的显著特点，即：一是建筑业作为劳务密集型的产业的趋势不会变；

二是建筑劳动力主要来自农村的趋势不会变；三是农村建筑劳务将以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两种方式进入建筑市场的趋势不会变；四是建筑业的劳务队伍建设和发展要靠素质提高的趋势不会变；五是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的趋势不会变。我们要抓住机遇，因势利导，遵循建筑生产的客观规律，适应全方位开放的建筑市场的需求，大力加强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

李家骥同志是县级建筑业主管部门的一位领导干部，从事建筑经济工作，兼管建筑劳务基地管理。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多年中，他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提高，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此同时，他热心钻研建筑经济理论，在实践和理论的结合上，努力探求，刻意创新，撰写并发表了较多的理论论述。最近他又积极联系，克服困难，编辑出版了这本理论集。这种精神是可贵的。这本书所汇集的基地化管理的论文和选录的一些县级建筑业行业管理的文章，理论性、针对性和可读性都比较强，对从事基地化管理和县级建筑业管理工作的同志是一本难得的学习资料，对从事建筑业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更深入地研究、探讨我国建筑劳务管理对策与发展战略，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热忱希望更多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关注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工作，在大胆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深入研究基地化管理理论，把我国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王天锡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序.....	王天锡
关于建立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问题的通知	建设部、 农业部、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1)
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 (6)
北京市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办法 (试行)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江苏省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试行办法	江苏省建筑工程局 (15)
关于沈阳市大型施工企业与建筑劳务基地建立劳 务协作关系的调查.....	建设部施工管理司 (26)
江苏省乡镇建筑队伍的管理现状	北京市建委外地施工队伍管理处 (32)
论中国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	王天锡 (41)
国家建筑劳务基地 连接国内外市场的桥梁	李家骥 (50)
关于建筑劳务基地的实践和思考.....	李家骥 (60)
深化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	李家骥 (71)
稳定劳务队伍的十条政策措施.....	李家骥 (79)

实行基地化管理的体会.....	李家骥 (84)
论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	李家骥 (91)
用系统论指导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	李家骥 (104)
我国建筑劳务的优化模式研究.....	李家骥 (114)

确立支柱产业地位 发挥支柱产业作用

——发展有特色的江都建筑业道路初探...	李家骥 (129)
----------------------	-----------

行业管理 势在必行

——县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初探.....	李家骥 (143)
---------------------	-----------

路在脚下.....	李家骥 (150)
-----------	-----------

调整组织结构 发展企业集团

——县建安总公司改革的目标模式探讨...	李家骥 (156)
----------------------	-----------

积极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加快发展企业集团的步伐

——从省建安公司的迅猛崛起	
---------------	--

探讨走集团化道路的问题

.....	李家骥 (171)
-------	-----------

后记.....	李家骥 (181)
---------	-----------



关于建立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 基地问题的通知

建设部、农业部、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1989年10月6日 (89) 建施字第 502 号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乡镇企业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单列市建委（建工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 (88) 建施字第 217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劳务培训基地工作的通知》部署，决定建立第一批由国家重点指导的建筑劳务基地（名单附后），定名为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着《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了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工作。加速对农村建筑劳务的治理整顿，改变目前组织松散、管理粗放、素质低下的状况，是强化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一批管理有序的建筑劳务基地，实行农村建筑劳务的集约化管理，正是当前建设领域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同时，面向贫困地区建立建筑劳务基地，也是建设部门开展扶贫工作的重要措施。因此，必须作为一件大事认真抓好。

二、建筑劳务基地的管理对象主要是国家实行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中的非等级施工队伍。它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治理整顿，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工能农的建筑劳务队伍，能向国内

外输送政治素养好、身体素质强、讲文明、守纪律、技术精的各类建筑劳务人员；加强县（市）建筑劳务的集约化管理，促进非等级施工队伍的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质水平，使建筑业成为县（市）经济的支柱产业；集中发挥建筑业投入少、产出快的产业优势，使建筑业更好地为贫困地区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服务。具体工作，包括统一管理非等级施工队伍，组织各类人员的技术和业务培训，建立劳务信息渠道，统一进行建筑劳务输出、负责外出劳务的管理等。

三、要积极做好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的规划工作。各地区要对建筑业总体情况，包括人员规模、地区分布、管理机制，以及专业特长、劳务资源的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对这次资质审查中划为非等级的施工队伍优存劣汰，进行全面规划，提出五年计划和近期工作安排。并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贫困地区开发办批准。规划中应突出每个建筑劳务基地的专业发展方向，确定劳务队伍发展的适度规模，落实不同专业人员的培训措施，明确基地与外部的协作关系，提出建筑劳务基地的非等级施工队伍晋升等级企业的发展目标。

四、要着手建立建筑劳务基地与大型施工企业相对稳定、紧密配合的劳务协作关系。各地要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一批大型施工企业。这类企业的选择要同各地区开展的推广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的试点企业结合起来，统盘考虑。同时，要为本省（自治区）建筑劳务基地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大型专业施工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做好“媒介”工作，使建筑劳务基地能够形成同各类大型企业多渠道、多形式的协作网络。建立建筑劳务基地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扶贫工作的重要措施，因而要优先为贫困地区的建筑劳务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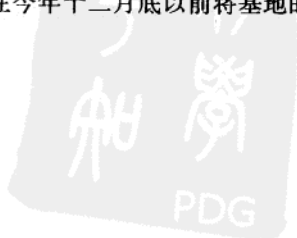
地作好“媒介”工作。

五、建筑劳务基地要加强对建筑劳务的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统一进行外出队伍审查认证工作，配合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出人员的管理，对使用劳务较多的中心城市，可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以形成内外统一、相互协调的健全管理系统。

六、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为国家重点指导的试点基地。为作好这项工作，拟选择其中几个基地先行试点，以取得经验，推进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的试点工作。试点的主要内容是：非等级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及考核认证试点工作；国际工程承包劳务人员资质认证试点工作；施工操作新技术、新工艺试点工作；贫困地区建筑劳务基地综合发展的试点工作。先行试点基地的确定，由国家同有关省（自治区）共同确定。

七、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的管理机构定名为国家建筑劳务基地XX省（自治区）XX县（市）管理处。按照现有管理基础，实行与主管部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不再单设机构，但必须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国家和省（自治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贫困地区开发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共同做好建筑劳务基地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八、各省、自治区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做好基地的起步工作。要建立联系渠道，定期通报基地的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这次没有设立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主管部门也要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建筑劳务基地所在省、自治区要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将基地的基本情况、五年规划和近



期工作安排报建设部施工管理司、农业部乡镇企业司，属于贫困地区的建筑劳务基地也还要同时报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附件：

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名单

河北省

1.定州市

2.阜平县

贫困县

江苏省

3.启东县

4.江都县

5.金坛县

6.睢宁县

安徽省

7.肥东县

江西省

8.临川县

9.广丰县

贫困县

10.瑞金县

贫困县

山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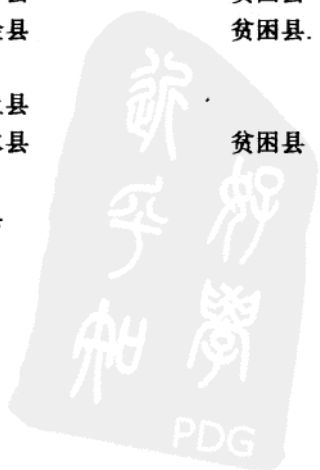
11.汶上县

12.沂水县

贫困县

河南省

13.林县



- 14.长垣县
- 15.平舆县 贫困县
- 16.信阳地区 (信阳市) 贫困地区
- 湖北省
- 17.孝感市
- 18.黄冈地区 (麻城市) 贫困地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9.北流县
- 20.都安县 贫困县
- 湖南省
- 21.桑植县 贫困县
- 四川省
- 22.遂宁市
- 23.泸县
- 24.仁寿县
- 25.南部县 贫困县
- 陕西省
- 26.宝鸡县
- 27.绥德县 贫困县
- 甘肃省
- 28.临洮县 贫困县
- 29.甘谷县 贫困县
- 青海省
- 30.乐都县 贫困县

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暂行办法

建施[1992]342号文 1992年6月1日

第一条 为深化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调整行业劳动力结构，加强建筑劳务队伍的社会化管理与建设，提高建筑劳务队伍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劳务实行基地化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劳务输出方、输入方的共同管理。通过实行基地化管理，对施工企业使用的乡镇建筑队伍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选派，逐步建立起定点定向、专业配套、双向选择、长期合作的新型劳务关系，形成企业与基地互为依托、相互选择、协调发展的建筑劳务管理机制，以发挥建筑劳务基地在提供各类建筑劳务方面的主渠道作用。

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建筑劳务基地化工作。

第四条 建筑劳务一般建在派出乡镇建筑队伍较多的县(市)，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劳动力资源丰富，农村剩余劳动力多，乡镇建筑业发展较快；

(二) 建筑队伍具备一定的专业特长和优势，管理基础好，人员素质高；

(三) 骨干队伍已与一些施工企业建立起相对稳定、长期合作的劳务协作关系，能为大中城市提供各类定向建筑劳务队伍；

(四)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健全的劳务输出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队伍培训措施,对外出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第五条 建筑劳务基地的建立。

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拟定为国家建筑劳务基地的县(市)名单,经建设部批准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劳务基地,由各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使用乡镇建筑队伍的实际情况,向企业所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拟定为建筑劳务基地的县(市)名单,由企业所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定。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施工企业建立的建筑劳务基地,同时要报企业部门备案。

对于选择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市)作为建筑劳务基地时,必须同时征得基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把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相应的管理职能,制定建筑劳务队伍的年度使用计划,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统一归口管理本地区建筑劳务队伍的输出与引进,承担辖区内建筑劳务基地的审批,指导建筑劳务基地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条 对接纳建筑劳务量较大的大中城市,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相应的建筑劳务管理职能,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年度使用计划内,负责外地建筑劳务进城的审批工作,并监督与管理建筑劳务供需双方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 经批准确定为建筑劳务基地的县（市），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县（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健全管理网络，并切实行使以下管理职能：

（一）开发本基地的建筑劳务资源，确定队伍的专业发展方向；

（二）负责本地建筑劳务的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

（三）负责本地建筑劳务的输出、管理与回归；

（四）对派出队伍实行跟踪管理；

（五）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外出人员的有关后方服务。

国家建筑劳务基地除具备上述管理职能外，在国家的重点指导下，优先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筑劳务队伍组织结构的调整以及向专业化方向转化的试点；

（二）施工新技术、操作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试点；

（三）贫困地区建筑劳务基地综合发展试点；

（四）国际工程承包劳务人员选派与资质认证工作。

第九条 建筑劳务基地对外出从事各种建筑劳务合作的乡镇施工队伍实行有组织的统一输出。由基地与接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基地劳务输出企业对外签订合同，进行合法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 建筑劳务基地的队伍跨省进入城市同施工企业进行建筑劳务合作，由基地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外出施工证明，并按照规定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建筑劳务基地的输出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外派队伍和人员的管理，信守合同，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优选

和组织劳务人员，确保派出人员的稳定与技术素质，不得擅自变更注册人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所使用的外部建筑劳务，应主要来源于各类建筑劳务基地。同时要严格履行合同，加强建筑劳务队伍的管理，为其提供必备的生产机具，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以及生活设施。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与使用的基地队伍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可以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建设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起执行。

